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996年11月12日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96年11月4日至8日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举行的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

请将上述会议所通过并附于本信后面的《埃斯特角宣言》(见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83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豪尔赫·佩雷斯·奥特明(签名)

附件

《埃斯特角宣言》

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

1. 强调本会议是一个适当的论坛,以表现所有与会国家希望促进空间活动领域的合作,并重申美洲区域各国承诺进行探索及和平利用空间的活动;
2. 重申并再次肯定亟须继续推动拟订规范,以促进国际空间法的发展。在这方面,希望联合国大会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1996年会议协商通过的《空间领域国际合作原则宣言》;
3. 确认为了开创并提高本区域各国在空间领域的能力,各方将在国家空间活动方面谋求长期的持续、协调和稳定以及技术的发展。此外,各方同意展开必要的合作与相互作用,以便进行未来的项目;
4. 重申在日益互相依存的世界中亟须进行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促请各个国际机构和组织努力参与支持本区域的空间活动;
5. 敦促各个国家方案、政府机关和国际机构支持科技领域的教育工作,并鼓励科学和学术团体采取行动参加本区域的空间项目和活动;
6. 坚信空间领域的合作项目应谋求发展空间技术并促进空间技术的更广泛应用;
7. 促请联合国系统、通过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机构,继续提供最坚定的支持,以便落实本会议的各项建议;
8. 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落实本会议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请该委员会在其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载述在这个领域展开的行动;
9.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1996年会的建议,在1999年举行一次讨论空间主题的国际会议,即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

议);

10. 重申亟须持续召开美洲空间会议,每三年在本区域召开一次。在此期间,设在上届会议东道国境内的临时秘书处应落实本会议的成果并支持本区域在空间方面的合作,在这方面,可以依靠闭会期间小组的协助;

11. 核可本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工作,并支持提交个别委员会、达到各提案国和参加各委员会国家的政府明确支持和资助并在报告员的报告中详细说明的各个项目;

12. 决定通过一项区域合作行动计划;

13. 请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向双边和多边性质的论坛传播这项《宣言》以及所获结论;

14. 感谢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召开、组织并努力极其顺利地举办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
